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4〕1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等有关要求，经评估，市政府决定延长《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20〕2号）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国家和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